



## 氣候變化政策

**大昌行集團** (以下簡稱：集團) 深切關注氣候變化問題。有鑑於全球氣溫不斷上升而引致的頻繁極端天氣以及海平面上升，對生態環境、社會和經濟發展構成重大的威脅，集團承諾致力採取各項措施，包括進行氣候變化風險評估、推動清潔能源使用以及舉辦氣候變化相關的意識培訓活動以應對實體和過渡風險以及緩解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威脅和挑戰。

### 本政策適用範圍：

- 本政策範圍包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如與當地法律法規或標準有所衝突或不相符，應對本政策條文採取必要修訂以同時符合當地與香港法律法規。
- 本政策為集團在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整體營運方針，所有業務單位應遵從有關政策，並且在有需要時以此政策為藍本制定業務單位的各項政策以更有效達致集團的氣候變化應對目標。

### 在應對氣候變化風險上，集團承諾：

- 支持《巴黎協定》並致力透過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與減緩氣候變化風險的措施，協助全球氣溫上升程度控制至 2 度以內並進一步努力實現控制上升幅度至 1.5 度以內，以符合《巴黎協定》的要求。
- 支持香港與內地的碳中和目標，積極推動最快於 2050 年達成碳中和。
- 支持《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致力推動綠色運輸、綠色建築、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供應和減少產生廢物以減少各種溫室氣體排放。
- 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氣候變化風險評估，分析氣候變化對於集團業務的風險和機遇。並且由此制定相應措施以降低其風險和把握當中的機遇。
- 致力以活動及培訓的方式提升員工、供應商、客戶和社區等持份者有關氣候變化的意識，以促進行為上的改變，從而協助減緩氣候變化風險。

### 政策的制定、政策持續檢討與改進：

- 本政策由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與集團相關部門共同制定並得到管理層授權發佈。
- 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與集團相關部門於每個年度或於有需要時審視和修訂有關政策，定期收集員工意見，積極與各持份者溝通，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集團的氣候變化政策是有效、可行和可持續。

最後更新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最後政策檢討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